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617401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登記於本市「○○醫院」之執業醫師，經中央健康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健保局）查獲涉有對於不在國內之病患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，乃以 95 年 9 月 27 日健保北字第 0952003973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769700 號函請健保局提供保險對象歷次就醫紀錄、病歷及訪談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並經健保局臺北分局以 95 年 11 月 6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501104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2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617401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或第 19 條至第 24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……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

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病患自幼即是訴願人執業醫院患者，對小病患體質相當清楚，病患未到場即予藥物，實因家長強力拜託又未告知病患未在國內，基於惻隱之心才給予藥物；請念初次犯錯，取消罰款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醫院」執業醫師，對於93年至95年間出國之病患○○○（甲）、○○○（乙），未親自診察即開給方劑，有病患○○○（甲）、○○○（乙）就醫紀錄、病歷、保險對象出國期間醫療費用一門診費用表及原處分機關95年11月22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家長強力拜託，基於惻隱之心給予藥物；及體念初次犯錯，取消罰款等節。按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；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；為首揭醫師法第11條第1項所明定。違者，依同法第29條規定，即應處罰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2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